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万源街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7月2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萌同志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首创大气公司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担保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同意《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2014年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首创大气公司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对外融资管理办法》。

《对外融资管理办法》的拟定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管理工作，防范融资风险，健全融资决策机制、优化资本结构、加强融资监督与管理。

同意《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首创大气公司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拟定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有效防范投融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同意《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支出管理制度>2.0 试行版和<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之<差旅费报销制度>2.0 试行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首创大气公司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对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制度》2.0 试行版和《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之《差旅费报销制度》2.0 试行版进行了修订。

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中针对交通费及交通工具、住宿费、业务招待费、备用金等相关标准和报销要求进行调整完善，有利于强化财务支出管控，切实提升管理成效。

同意修订《财务支出管理制度》2.0 试行版和《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之《差旅费报销制度》2.0 试行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首创大气公司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拟定明确总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职权，规范其工作、议事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益。

同意《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由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2014年10月28日印发实施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外部监管机构新的要求和集团下发新版制度，公司《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亟需进行修订。

本次制度修订的目的是与时俱进，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履行好监督、评价和建议职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同意《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原《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同意《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原《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银行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在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利率根据提款时商定，授信业务担保为信用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首创环境签订除臭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首创环境签订除臭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萌、臧小静、马佳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内审及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内审政治站位，积极完善内审体系，充实内部审计力量；落实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完善公司制度体系；有序推动内控建设，助力企业管理提升；严控疫情期间法律风险，避免法律纠纷；增加合同线下法审节点，提高合同审批效率；规范合同台账管理，全面把控履约及纠纷；参与投资项目，把控投资风险。审计法务部编写完成了2020年上半年内审及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同意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内审及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